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五年級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:

1.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2.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72373 號函修訂之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評量目的:

1. 瞭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2. 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。
3. 作為改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三、評量範圍

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。

四、評量實施方式

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，由任課教師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依各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，就下列方式採適當多元之評量；並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

五、七大領域各項評量百分比

各學習領域評量計分方式依各領域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
		作業成績	學習態度	定期評量	實作成績	朗讀	備註或其他
語文領域	本土		30%		30%	40%	【作業成績】：包含習作、筆記、報告，以及課外搜集資料之作業分數，擇項計算。 【學習態度】：包含功課繳交、個人發表、團體發表、學用品攜帶從滿分 **100 分**開始計算。採倒扣方式，一次未完成扣 1 分。 【實作成績】：包括平常測驗、作品成績，擇項計算。 綜合活動含食農、學習單。
	英語	20%	20%	40%	20%		
	國語	20%	20%	40%	20%		
數學		20%	20%	40%	20%		
社會領域		20%	20%	40%	20%		
綜合活動			60%		40%		
自然科學		30%	15%	40%	15%		
健康與體育							★體能(含體適能、各種體育技能)60% ★健康 30% ★潔牙、指甲…等個人衛生 10%
藝術							★美勞作品 50% ★音樂 50%

六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

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。

七、學生成績評量記錄方式

本校各項（領域）成績評量過程，以百分法計分，不排名次，其結果於學期結束以等第記錄，通知學生及家長。其等第之評定如下：

1、優等：九十分至一百分者。
2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3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4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5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，為不及格。

八、本學期定期評量時間、範圍

評量時間、次別 ＼ 科目名稱 範圍	國語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英語
第一次 11/5(四)~1/6 (五)	第 1~6 課 (含語文天地)	單元 1 ~5	單元 1~2	單元 1~2	Starter - Review1
第二次 1/13 (三)、1/14 (四)	第 7~12 課 (含語文天地)	單元 6~10	單元 3~4	單元 3~4	Unit3 - Review2

九、學生學期成績，由各班級任教師依據本辦法所得之各項評量結果，依規定填註於學生之各項學習紀錄簿冊。學生之各項學習評量結果，教師應善盡保密保管之責，除教學行政需要、輔導鑑定及親師討論外，非經校長及家長同意，教師不得擅自公佈、引用及複製學生之各項學習評量結果，以免影響學生之學習發展。

十、本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班群教師：葉敏娟 林秋香 劉家妤 吳合慧 楊琇貴 徐智健 文偉 謝佳宇 陳淑玲

教導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林文彬

校長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校長黃素英